

云南核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RN 0004 S—2024

代替 Q/HRN 0004 S-2024

食品加工用核桃饼粕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90084 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2 月 9 日

云南省

备案

备案日

2024-12-09 发布

2024-12-11 实施

云南核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食品加工用核桃饼粕是以产自云南的核桃为原料，经脱壳、干燥灭菌、压榨、粉碎（切碎）、过筛、包装等加工制成的核桃饼粕产品（作为食品原料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和GB1493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粕类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HRN 0004 S-2024《食品加工用核桃饼粕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核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振杰、袁嘉丽、许正杰、杨晓玲、杨有敏。

食品加工用核桃饼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加工用核桃饼粕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识和储运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产自云南的核桃为原料，经脱壳、干燥灭菌、压榨、粉碎（切碎）、过筛、包装等加工制成的核桃饼粕产品（作为食品原料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核桃：应成熟、饱满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并符合 GB/T 20398 的规定。

3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外观	不规则块状、片状、颗粒状或粉末状	取适量样品，将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磁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灰色至灰褐色	
滋味与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酸败、哈喇等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含量/%	≤ 11.0	GB 5009.3
粗蛋白质含量(干基)/%	≥ 40.0	GB 5009.5
粗纤维含量(干基)/%	≤ 10.0	GB/T 5009.10

品安全企业标
5309 S—
年

表 2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粗脂肪含量(干基)/%	≤ 15.0	GB 5009.6
总灰分含量(干基)/%	≤ 8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指标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同时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10 生产过程卫生标准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按照GB/T 10360的要求执行。

4.3 出厂检测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工艺和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如有一项不合格时判断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核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31日

冯振杰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冯振杰

2024年12月3日